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受裁定人 曹勝富

上列受裁定人與相對人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、黃東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曹勝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與相對人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、黃東隆間請

01 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
02 8年度彰救字第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
03 前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彰勞簡字第4號判決原告之
04 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受裁定人即原告不服，提起
05 上訴，兩造嗣於本院109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（109年度
06 勞簡上字第3號）調解成立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
07 費用3分之1均由受裁定人負擔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
08 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435,413元，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,740元、7,
10 110元。又因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
11 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第二審裁判費。從而，受裁定人應
12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110元【 $4,740 + (7,110 \times 1/3) = 7,110$
13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4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1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